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采 购 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六、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本项目可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送达开标地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7 月 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3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2. 标的数量：1 项；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0 万元。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主要涉及流溪河干流以及芦苞涌、西南涌、白坭河（以下简称“两涌一河”）堤防、河滩地、河道、堤防背水侧 30 米管理范围及其附属设施、碧道及相关无堤段的日常巡查保护、水质巡查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

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8.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获取：投标人应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20-37209484）。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如采用转账方式的，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备注：YXGL26GZ18066 标书款），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09:00:00 至 09:30:00。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联系方式：020-85116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吕工 020-37209484-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 “/” 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获取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 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0.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4 、 23.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 服务类 ”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支付。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总价金额与对应下浮率/折扣率换算后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2.8.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2.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1 具体启动与审查程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3.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5.2.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四)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七)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小计 2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安保或巡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主要内容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6
2.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在有效期内的视为符合要求, 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6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 2 分; ②具有保安员证书,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该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4
4.	信息化管理	投标人具备适配本项目保安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 需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核心功能与下述类别相符(含同类等效名称/相近表述)均予认可, 共设置四类功能, 每匹配一类有效功能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功能类别: 具备①综合调度指挥功能; ②应急指挥管理功能; ③具备数据监控管理功能; ④培训考核管理功能等; 注: 1.若系统为投标人自主开发, 须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权属清晰)及②系统操作功能说明书; 2. 若系统非投标人自主开发, 须同时提供①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②系统操作功能说明书及③投标人与权属方签订的有效期内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加盖双方公章, 明确使用权限及期限); 3. 未按要求提供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证书失效	4%	4

		或权属不清的，对应类别不计分。		
二	技术部分(小计 70 分)			
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①流域基本概况；②河道堤防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③流域水环境水质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3%	3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二）	在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的基础上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流域基本概况能精准阐述流溪河干流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具体长度、堤防等级、管理范围边界、关键节点等核心信息；河道堤防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梳理堤防历史隐患点、巡查盲区、险工险段等重点，分析透彻，巡查难点、要点清楚；流域水环境水质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能精准定位水质巡查关键断面，关键巡查时段等，分析准确。全面深度分析且贴合项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流域基本概况基本涵盖流域长度、堤防范围、水质管控要求等核心信息，数据准确，无关键遗漏。河道堤防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列出堤防巡查核心重点（隐患类型、关键路段）及主要难点，分析逻辑清晰。流域水环境水质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覆盖水质巡查核心断面、管控指标及主要难点，分析全面无遗漏。方案无关键缺项、无原则性错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流域基本概况仅提及部分基础信息（如大致流域范围），关键数据缺失或存在信息错误，无法充分支撑巡查工作。河道堤防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仅简单提及部分巡查重点或难点，缺乏系统性梳理，未明确重点区域或难点成因，针对性不足。流域水环境水质巡查管控重点难点分析未明确具体管控指标、重点断面，难点分析模糊，无法全面有效指导水质巡查实施。方案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3.	实施方案（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堤防巡查保护实施方案；②水质巡查保护实施方案；③对智慧化巡查的理解与协同方案；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3%	3

4.	实施方案（二）	在实施方案（一）的基础上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堤防巡查保护实施方案架构完整、内容系统全面，贴合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堤防实际管护范围；明确巡查内容、路线、频次、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巡查重点，特别是对于重点、难点段，提出针对性巡查方案；水质巡查保护实施方案体系完整，精准匹配本项目流域河段特点，明确水质巡查断面、巡查点位、巡查时段、巡查内容；对智慧化巡查技术体系理解透彻，与人工巡查的协同作业方案流程科学，分工衔接、联动机制等内容考虑周全，具备较强创新性与落地性。方案深度可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堤防巡查保护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堤防巡查人员、巡查内容、巡查方式、日常巡查要求、问题上报基本流程；能对应本项目堤防管护工作需求；水质巡查保护实施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包含水质巡查基本内容、巡查方式、现场问题处置及上报流程，贴合本项目巡查服务工作。能够准确理解智慧化巡查技术体系相关内容，协同作业方案基本完整，分工、衔接及作业流程较为清晰。方案无关键缺项、无原则性错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堤防巡查保护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仅简单描述巡查工作，未明确巡查范围、频次、重点隐患类型等工作流程；水质巡查保护实施方案仅部分提及水质巡查工作，未明确巡查点位、巡查重点、工作流程及处置机制；对智慧化巡查技术体系有基本认知，但理解不够深入，与人工巡查协同作业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作业流程、分工衔接等部分内容表述简略或存在疏漏。方案内容空泛、无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	2%	2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二）	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的基础上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包含层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配齐岗位职责、岗位责任制、内部考核制度、巡查考勤制度，严谨可行；质量管理措施有针对性制定全过程质量管控措施，覆盖岗前培训、日常巡查管控、作业规范、现场抽查、不定期巡检、内容科学合理且	9%	9

		详细完整、保证措施全面且针对性强。方案深度可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基本组织架构及核心管理制度，涵盖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工作纪律、问题整改等内容；质量管理措施制定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实施措施，包含人员管理、作业管控、过程监督、问题整改等核心措施，贴合本项目巡查服务工作，措施齐全、逻辑清晰。方案无关键缺项、无原则性错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质量管理体系仅简单罗列零散制度条目，无完整组织架构、无明确岗位职责；未结合本项目河道巡查实际，缺少关键管控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笼统空泛，仅简单文字描述，无具体管控手段，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	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②项目人员管理方案；③巡查专业技能与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方案；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3%	3
8.	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二）	在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一）的基础上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人员精准匹配本项目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堤防巡查、水质巡查的全岗位需求，人员配置数量充足、梯队合理；项目人员管理方案明确各环节的管理规则、操作流程与责任主体；岗位轮换机制，管理规则可落地、可考核、可追溯；巡查专业技能与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考核机制，培训内容精准贴合本项目巡查工作。方案深度可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项目人员基本覆盖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核心岗位，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要求与核心岗位职责，与巡查工作要求相匹配；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基本明确考勤管理、岗位职责监督、考核要求、人员调整机制；培训方案基本阐述了岗前培训、在岗日常培训核心方案，培训核心内容、培训方式、考核要求等要点清晰。方案无关键缺项、无原则性错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仅简单提及人员配置总数，未明确岗位划分、岗位职责、任职要求，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项目人员管理方案仅简单罗列零散的人员管理要	9%	9

		求，无完整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培训方案仅笼统提及需开展相关培训，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堤防、水质巡查工作关联度不高。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		
9.	应急预案（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防汛应急预案；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2%	2
10.	应急预案（二）	在应急预案（一）的基础上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体，包含防溺水、重大水毁、水污染、消防、公共安全事件、意外伤害事件、重大水毁及水土流失，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应急响应分级、预警触发机制、全流程处置规范；防汛应急预案精准贴合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广州段流域特性，完整覆盖汛期和台风季全流程防汛应急管理，防汛应急全流程闭环，明确防汛应急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方案深度匹配本项目流域防汛实际，可操作性强，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9分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结构完整，覆盖本项目核心突发事件类型，基本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应急响应流程、核心处置措施核心内容；防汛应急预案结构基本完整，涵盖汛期防汛应急管理核心环节，基本明确防汛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核心内容；方案无关键缺项、无原则性错误，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仅简单罗列突发事件类型，无完整的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响应流程，且无针对性的处置方案；防汛应急预案仅笼统提及防汛相关要求，防汛应急管理体系内容空泛、无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 4.不提供不得分。	9%	9
异常低价审查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	价格部分(小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权重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2026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 (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 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1 项	人民币 33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的外委采购，服务内容主要涉及流溪河干流以及芦苞涌、西南涌、白坭河（以下简称“两涌一河”）堤防、河滩地、河道、堤防背水侧 30 米管理范围及其附属设施、碧道及相关无堤段的日常巡查保护、水质巡查及相关配合工作。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三、总体要求

（一）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本项目采购人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并为其雇佣的员工购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若产生用工、劳资或权益纠纷等，均与采购人无关，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如由此导致采购人经济/名誉损失或被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中标人提前解除本

合同，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主要在户外，存在一定风险，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五）中标人应为巡查保护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服务标注、巡查保护过程中需使用的器具器械等工作装备。需具备保安服务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拥有配套信息化管理软件及平台，可实现人员精细化管理及指挥调度，能够及时响应突发情况的人员调动及自主考核，保障服务不间断。

（六）**投标人须**在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流溪河干流从化段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段分别设置固定的办公点，办公点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直线距离应不大于 1 公里，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应至少配备 1 个 10 人以上会议室，**中标后 10 天内准备完成。**

（七）为满足巡查保护的工作需要，中标人须配置交通工具，要求如下：

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须配备 12 辆巡查摩托车、2 辆小汽车；流溪河干流从化段须配备 8 辆摩托车，2 辆小汽车；“两涌一河”（广州部分）段须配备 5 辆摩托车，2 辆小汽车；须保证投入车辆已办理当地公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具有良好的适用性能。巡查车辆须在服务期开始后 3 日内完成配备。有关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人员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违章扣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全部内容不得转包。**招标文件或合同范围内全部巡查保护服务均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扣减中标合同价 20%的服务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九）中标人须完成档案电子化，将本项目合同期内以及历史项目运行档案整理成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建设历史资料录入。文件格式(包括图片、常见格式文档、音频、视频等)，可实现多条件搜索、点击查看等功能。

四、巡查范围与内容

（一）巡查范围

广州市流溪河干流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堤防、河滩地、河道、堤防背水侧 30 米管理范围及其附属设施、碧道及相关无堤段。

具体长度：

1. 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堤防：102.536 公里；
2. 流溪河干流从化段堤防：74.585 公里；
3. 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43.4 公里；

4. 温泉人工湖拦河坝至流溪河水库段河道管理范围无堤段：52 公里；

5. “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80.33 公里；

6. 无堤段：约 16.9 公里；

（二）巡查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广州市流溪河干流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的人工巡查保护和水质巡查保护，具体如下：

1. 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日常巡查，野泳、捕鱼垂钓劝阻，水事违法行为的制止及处理，涉河项目监管，堤防管养情况巡查，水工建筑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安全隐患消除，摩托车、电动车、小汽车等上堤机动车辆管控，制止社会大型、重型车辆进入堤防，堤防公共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采购人安排或者要求配合开展的其它相关工作。

2. 保障干流堤防相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水利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不被盗窃或者人为破坏。

3. 制止并处置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违章建设和水事违法事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工作。

4. 预防溺水及其它涉堤意外伤亡事故发生。

5. 协助做好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对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区域进行管理。

7. 随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巡查保护范围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8.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巡查保护服务范围违法犯罪、偷渡走私现象或行为。

9.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保证快速响应，广州市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从化段需各安排 2 名固定人员到固定地点办公，“两涌一河”（广州部分）需安排 1 名固定人员到固定地点办公，并贯彻落实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任务（详见人员及岗位设置）。

10. 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水质巡查，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主要包括：

（1）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沿线排水口水质巡查。

（2）支流汇入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处的水质巡查。

11. 根据采购人安排或者要求，配合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巡查方式与频次

每天对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全线白天巡查不少于 2 次；

每周对无堤段全线的白天巡查不少于 3 次；

每周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全部服务范围全线夜间巡查不少于 3 次；

重点时段（6-10月）、重点堤段根据要求增加巡查次数（可结合徒步巡查方式）。

汛期巡查：

根据《堤防运行管理办法》《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堤防防汛防风抢险应急预案》等要求，增加检查频次。

特别巡查：

天文大潮、风暴潮等恶劣天气前后各开展一次全线特别巡查；

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堤防沿线野泳频发点和易下水点开展特别巡查工作。

（二）智慧化巡查要求

（1）配合采购人，开展智慧化巡查，包括通过手持小程序完成基础数据底板采集、问题上报及系统流转闭环等工作。

（2）配合采购人，落实智慧化巡查协同任务，及时响应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告警信息，完成现场复核、处置与反馈。

（3）熟练掌握配发的智能巡查终端的操作使用。

（三）巡查记录和报告要求

（1）每日巡查应按巡查记录表规定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述时间、地点、异常情况内容并分析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

（2）河道巡查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每日的巡查情况与以往巡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同时向采购人汇报。

（3）日常巡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采购人。

（4）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安保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告，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并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5）各种巡查记录、照片均应及时整理，专人负责保管，定期交至采购人进行归档处理。

六、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数量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30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34	
流溪河从化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员	22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26	
“两涌一河”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1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员	11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14	
共计		74	

说明:

- (1) 所有巡查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 须报采购人同意, 空缺人员 3 日内补充;
- (3)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按照实际巡查需求调整人员数量, 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七、人员管理要求

(一) 能力素质

- (1) 巡查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
- (2)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 (3) 文员负责整理巡查保护的日报、周报、月报及档案, 巡查保护工作照片、视频资料的管理存档, 并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年度巡查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4) 固定办公人员要求参加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二）日常管理

（1）中标人应按承诺足额派出巡查保护人员，组建巡查保护队伍，组织开展日常管理。并针对本项目制订巡查保护服务工作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巡查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巡查保护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如固定岗位值班日志、交接班、请休假以及登记等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查阅相关记录。

（3）采购人可对巡查保护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巡查人员名单信息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报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巡查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并派员对巡查保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5）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巡查保护队伍的稳定。应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并保证所投入人员及设备全部用于中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兼顾项目之外的其它项目服务工作。

（6）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巡查人员扰乱管理秩序。

（7）中标人应有足够的后备服务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中标人能在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8）中标人应做好巡查保护人员的思想和纪律教育工作，防止巡查保护人员利用统一服装和设备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巡查保护人员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日常巡查

1. 人工巡查要求

（1）负责堤防及水质日常巡查及固定值守，中标人须科学、合理安排值班，确保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巡查保护值勤，并将整个管理范围巡查保护责任到片区、到岗、到人，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

（2）中标人须根据白天与夜晚、人流疏密地段和时段、重要部位与关键节点等具体情况，以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部署并开展巡查保护工作，与堤防维修养护单位，建立起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章等事件。

（3）中标人须每天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违章、水质情况、涉河项目、堤防管养的巡查保护实施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和台账，作为考核巡查保护工作优劣的重要依据。

（4）切实维护采购人的权益以及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人员和水利设施的安全。

(5)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6) 上岗人员必须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夜班用手电筒等必要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待人文明礼貌，保持岗位卫生整洁，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7)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巡查保护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不与群众发生争吵，杜绝与群众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群众人身安全。

(8) 坚决制止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或者现象，切实履行好前述巡查保护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违纪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治安安全、财物安全和正常秩序。

(9) 与智慧化巡查协调联动，实时处理无人机、无人船巡查发现的涉河问题。根据智慧化巡查检查出的堤防安全、涉水活动及水质问题等相关问题，现场巡查人员要立即响应，携带好相应装备奔赴现场，积极开展现场情况复核与问题处理。

2. 涉河施工巡查要求

堤防周边存在大量涉河施工项目，对这些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是重点工作内容，巡查安保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主要巡查内容如下：

(1) 各队员需熟知负责范围段当前在建涉河工程，掌握施工信息、明确施工范围、了解施工动态；

(2) 重点巡河道周边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布设的各种临时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3) 各施工点临时排水沟及周边排水管网。根据天气预报，降雨前提醒施工方应疏通各排水沟及周边排水管网。

(4) 及时进行巡查，对出现水土流失、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时立即提醒施工单位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5) 巡查安保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安保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3. 违法行为巡查要求

(1) 巡查安保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 一般违规、违法事件投诉处理时限为 1 天；重大违规、违法事件投诉处理时限为 3 天；水

质异常、重大污染投诉处理时限为 3 天；溺水、一般水毁、设施被盗的处理时限为 3 天；重大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的处理时限为 3 天，常见的水事违法案件包括：

1) 非法倾倒

向堤防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渣土等。

2) 非法排污

向堤防管理范围内排放粪渣、泥浆、工业污水等。排水口出现污水颜色鲜艳、含有刺激性气味、大量泡沫、油污等现象，属于工业污水排放。

3) 违法施工

未依法在水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河道内打桩、开挖、搭建、爆破、埋杆等属于违法施工。安保人员发现河道内有工程施工行为时，须查验施工单位的相关许可文件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施工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文件等），以及未按照许可证书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文件等）的规定施工的属于违法施工。

4) 盗窃或破坏

盗窃或破坏河道设施，如导示标牌、栏杆、垃圾桶等。

5) 其他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突发事件巡查要求

（1）巡查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水事突发事件，是指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突然发生，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常见的水事突发事件有溺水事件、重大污染、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等。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协助采购人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安保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并填写突发事件记录表。

1) 溺水事件

安保人员发现人员、车辆落水，或接到相关报告，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于 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河道人员进行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于车辆落水事件，安保人员还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

2) 重大水污染事件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污染事件或接到相关报告，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对水质取样送检，及时上报

上级水务部门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等单位对污染原因进行调查。

3) 重大水毁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水毁或接到相关报告，须马上报告采购人，拉设警戒线、设立警示牌，乙方须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处理、抢险工作。

4) 重大水土流失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水土流失时应立即上报采购人，记录现场情况并调查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做好相应记录报采购人。

八、工作纪律要求

1. 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 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实施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3. 严格按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及值守。
4. 敢管善管，维护安全秩序，保护堤防设施，坚决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制止限行堤段的小汽车、大型车辆、重型车辆进入堤防行驶，制止堤顶防汛公路乱停乱放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5. 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按要求立即报告，并做好台账记录。
6. 严禁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吃拿卡要。
7. 巡查保护队伍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8.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九、装备与保障要求

1. 中标人须为巡查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手电筒、救生设备、巡查记录仪等装备。
2. 巡查车辆（摩托车、小汽车）按区域要求配备，车辆须合规合法。
3. 各区域设置固定办公点，直线距离堤防不大于 1 公里，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个 10 人以上会议室。
4. 中标人须为巡查人员购买意外险。

十、服务费内容

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意外险等；装备购置与维护费用；办公点租赁及日常运作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用；公众责任险费用；税费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巡查保护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2. 巡查保护服务工作范围内出现的意外事故如溺亡等意外伤亡事故处理费用包括诉讼费、赔偿金等。

3. 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的费用。

4. 本项目服务中按照我国相应税法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税费。

5. 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则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十一、考核与验收

(1) 采购人依据《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进行月度考核，详见附件；

(2) 考核内容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报告、照片等；

(3) 验收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4) 合同期满后组织履约验收。

十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巡查频次和工作内容。

3. 采购人依据《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对巡查保护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提供的巡查保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的巡查保护服务未能按照要求开展的，或者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违反本招标文件条款以及违约的，将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或者扣款，并在月度考核时结算。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资料包括报告、表格、照片等，如考核验收办法等有修订或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针对性制定专项技术方案，具体内容须涵盖：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实施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⑤应急预案。

十三、付款方式

1. 月基准服务费=合同总价÷服务总月数；月度应付服务费=月基准服务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计算的扣减金额；月度结算时，结合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月度应付服务费据实调整。

2. 标人每月完成巡查保护服务后，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发票。采购人待收到业主单位拨付的相应款项后，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据实结算的服务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四种形式中的任意一种。

4.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附件:

《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

一、管理范围巡查保护

(一) 水事违章事件、水体污染事件处理率: 落实巡查制度, 及时发现、制止、跟踪管理违章现象和水体污染得满分。

(二) 涉河项目监管: 落实巡查制度, 对涉河项目、堤防养护情况进行巡查监管, 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重点水利设施及设备被盗或被破坏, 得满分。

(三) 堤防巡查保护情况: 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专人设防; 及时制止大型机动车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摩托车在草皮上行驶碾压、教练车在堤顶道路上练车、在堤防公路上设摊摆卖; 及时发现劝阻堤顶路面飙车、游泳垂钓露营等存安全隐患行为, 得满分。

二、巡查保护质量评分标准

(一) 堤防巡查保护情况

1.1 不落实巡查制度, 未及时发现、制止、跟踪管理违章现象和水体污染的, 每处扣1分;

1.2 未对涉河项目、堤防养护情况进行巡查监管, 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重点水利设施及设备被盗或被破坏的, 每处扣0.5分。

1.3 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无专人设防的, 每处扣0.2分;

1.4 未及时制止大型机动车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摩托车在草皮上行驶碾压、教练车在堤顶道路上练车、在堤防公路上设摊摆卖的, 每处扣0.2分;

1.5 未及时发现劝阻堤顶路面飙车、10人以上集体活动、劝阻游泳垂钓露营等存安全隐患行为的, 每处扣0.2分。

2.6 未落实人工日间、夜间巡查频次的, 按标准每天缺少1次扣0.5分;

2.7 未建立与堤防维修养护单位的联动机制, 未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章等事件的, 每处扣0.3分。

(二) 档案资料整理

2.1 水事违章、水质、水体污染源查控、涉河项目等各项记录不清楚、不规范、不完整的, 每处扣0.2分;

2.2 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送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0.3分。

(三) 人员及机具配备

3.1 巡查人员: 按标准每缺少1人扣0.5分;

3.2巡查设备配置未达标或运行不正常的，每台扣0.5分。

（四）工程保护

4.1对工程隐患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的，每宗扣1分。

（五）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在抽查考核验收得分基础上，报经考核组长同意进行扣分。

5.1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或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5.2因巡查保护工作不到位，被公众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1.5分；

5.3拒绝签收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的，每次扣2分。

（六）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在抽查考核验收得分基础上，报经考核组长同意后予以加分奖励。

6.1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知司法部门并积极主动配合违法行为调查查处，抽查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2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发现堤防管理范围出现事故时，及时报警并积极主动参与事故救援，挽回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抽查考核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3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见义勇为，包括积极参与处理轻生、溺水等情形，抽查考核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4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任务突出，受到有关部门、单位表扬表彰的，抽查考核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注：1. 本项目考核满分设定为100分。当月考核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按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例结算服务费，差额部分予以扣除。例如当月考核得分为90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2. 各项分值扣完即止，整体最低扣至0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 (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 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 (广州部分)堤防
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甲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 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劳务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作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1.2 服务范围：广州市流溪河干流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堤防、河滩地、河道、堤防背水侧30米管理范围及其附属设施、碧道及相关无堤段。具体长度：

1.2.1 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堤防：102.536公里；

1.2.2 流溪河干流从化段堤防：74.585公里；

1.2.3 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43.4公里；

1.2.4 温泉人工湖拦河坝至流溪河水库段河道管理范围无堤段：52公里；

1.2.5 “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80.33公里；

1.2.6 无堤段：约16.9公里。

第二条 总体要求

2.1 本项目甲方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资，并为其雇佣的员工购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障其合法权益，若产生用工、劳资或权益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由此导致甲方经济/名誉损失或被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主要在户外，存在一定风险，乙方须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人员购买意外险。

2.4 乙方应为巡查保护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及服务标注、巡查保护过程中需使用的器具器械等工作装备。需具备保安服务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拥有配套信息化管理软件及平台，可实现人员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巡检、数据监管等数字化管理工作。

2.5 乙方须在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流溪河干流从化段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段分别设置固定的办公点，办公点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直线距离应不大于 1 公里，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且应至少配备 1 个 10 人以上会议室。

2.6 为满足巡查保护的工作需要，乙方须配置交通工具，要求如下：

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须配备 12 辆巡查摩托车、2 辆小汽车；流溪河干流从化段须配备 8 辆摩托车，2 辆小汽车；“两涌一河”（广州部分）段须配备 5 辆摩托车，2 辆小汽车；须保证投入车辆已办理当地公安部门规定的相关手续，具有良好的适用性能。巡查车辆须在服务期开始后 3 日内完成配备。有关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人员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违章扣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全部内容不得转包。招标文件或合同范围内全部巡查保护服务均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扣减中标合同价 20% 的服务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9. 乙方须完成档案电子化，将本项目合同期内以及历史项目运行档案整理成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堤防建设历史资料录入。文件格式(包括图片、常见格式文档、音频、视频等)，可实现多条件搜索、点击查看等功能。具备保安服务信息化管理技术能力，拥有配套信息化管理软件及平台，可实现人员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巡检、数据监管等数字化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个月，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3.2 如因政策变化、业主方对项目部署进行调整或者出现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进行补偿。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广州市流溪河干流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巡查保护和水质巡查保护，并按甲方要求，协助开展智慧化巡查。

第五条 劳务服务费用

5.1 劳务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 】，双方约定劳务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计量与调整：

（1）计量方式：月基准服务费=合同总价÷服务总月数，月度应付服务费=月基准服务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计算的扣减金额；月度结算时，结合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对月度应付服务费据实调整。

（2）人员调整机制：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乙方月度投入的人员岗位及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应急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随时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满足应急任务需求，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人员，但单次减少比例不得超过当前服务人数的5%，人员变动后服务费据实结算。

定期调整：甲方有权在每自然月内对下一月度人员岗位及数量进行调整，自调整次月起执行新的计量标准。

（3）计量控制：本项目实行按实计量，各期累计计量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4）不足整月的计量：实际服务时长不满整月的，按实际日历天数折算劳务服务费。

5.2 税率调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对乙方行业颁布新的法定税率，乙方依法履行本合同价款含税结算服务费。

5.3 劳务服务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括：

（1）劳务服务人员工资。具体标准以各方约定及法律规定为准。

（2）社会保险费用：即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残疾人保障金（如有）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3）劳务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作为乙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费用。

(4) 其他费用：车辆、设备设施、各类器具、企业应缴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除劳务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六条 费用支付

6.1 支付方式

按进度支付：甲方按【☒月☐季☐__】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满足下列第【1】、【2】项条件后支付。

(1) 乙方按照 6.3 条提交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 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的相应款项。

如双方选择了第（2）项付款条件，但因业主未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清晰知悉，并认可本合同项下价款支付依赖于业主方及其的付款，即甲方仅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项，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资金结算风险。如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

(3) _____ / _____ o

6.2 支付金額

6.2.1 每一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金额。

6.2.2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足一月,按日历天计算。

6.3 付款流程

乙方在每个考勤月结束后的二周内将上月服务员工出勤记录表（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经过所服务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按甲方规定的形式提交付款申请、费用结算明细表、出勤记录表（加盖公章）与劳务服务费用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同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由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复核签字后，按甲方相关流程申请支付。

乙方未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办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6.5 发票

名 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7.1 本协议书;

7.2 本协议专用条款;

7.3 本协议通用条款;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7.5 附件。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章）：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劳务服务：是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在协议书中服务范围对应的劳务用工。

1.2 劳保用品：是指用于保护安保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保护性用品、工器具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统一工作服。

二、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含附件）；
- (3) 本专用条款；
- (4) 本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服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三、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对外正式联络、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包括但不

限于日常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考核乙方人员等。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调整，并可根据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对劳务人员岗位和数量作出调整。

4.3 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等不合格的乙方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无条件调换，未及时调换的，甲方将根据未调换人员的数量按劳务费用综合单价在支付时予以扣除，并且乙方应承担人员配备不足的违约责任。

4.4 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足额人员，甲方按实际劳务人数按工作岗位服务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劳务费支付时予以扣减。

4.5 督促乙方做好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

4.6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工资或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发相应的劳资纠纷、理赔、工伤及其他一切索赔的，甲方可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损失金额较大、达到立案标准的，甲方有权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4.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职责，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相应服务等未达到甲方规定标准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扣款。

4.9 甲方有权制定考核细则及奖惩制度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劳务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乙方应当遵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招聘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及主管行政部门的文件规定，自觉遵守甲方的考核、奖惩及其他管理制度。

5.2 乙方应当依法与被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实告知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服务协议的内容。

5.3 乙方负责在注册所在地社保局申报、缴纳劳务服务员工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

险及有关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含加班工资）、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人员的加班薪资、绩效工资、其他相关补贴等已包含在劳务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中，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4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能正常缴纳或支付而引发劳资纠纷、理赔、工伤，一切索赔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应当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负责按实际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等。由于乙方手续不全或不合格引起的所有纠纷、赔偿、处罚、索赔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乙方须按协议要求，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处理与劳务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做好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周期将上述各项工作相应档案、记录资料定期提交至甲方处备案，该项档案资料质量作为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项和支付依据之一。

5.8 乙方所有劳务服务人员在劳务服务期间出现的所有伤亡事故以及因此产生赔偿、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处理后续所有事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9 乙方须全力协助甲方对劳务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须按相关约定及时更换。乙方所有劳务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定期参加岗位技能、业务开展的指导培训，加强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5.10 乙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与劳动保护措施及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规范，落实安全措施，并定期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确保项目安全、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附近以及过往群众的生命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项目现场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而引发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人

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或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坏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所有人员配备必需的、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装备、设备及劳保用品。

5.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好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正常工作关系，最大限度地避免甲方利益受到损害。

5.13 乙方人员提出辞职，乙方应在【5】天内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5.14 乙方应服从甲方正常和临时加班作业安排，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劳务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内，如需增派其他人员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积极配合。

5.15 乙方人员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车辆、设备的保管和使用情况，以及劳务人员的上岗情况。

5.16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乙方人员除应做好相关巡查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参加相关抢险救灾工作。

5.17 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5.18 协助处理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5.19 乙方私自替换管理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人员的劳务费用，按私换或顶替一人【1000】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被顶替人员，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2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21 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与处理

6.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2 乙方劳务人员数量和素质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且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6.3 如因乙方丧失或未取得劳务服务许可资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等原因，甲方

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劳务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6.5 乙方的劳务人员违规作业或者操作失误，造成甲方或其他人经济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6.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7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8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9 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

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八、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8.2.1 届满终止

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8.2.2 提前终止

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2) 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 (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8.3 本合同执行中，甲方因公司内部部门或机构调整，有权将合同甲方变更为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占股的合资公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变更合同，并与新的甲方继续合作履行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9.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等信息与相关资料或其他文件、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9.2 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一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9.3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基本要求

1.1 一般要求

1.1.1 乙方按照协议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按甲方具体工作安排和管理人员指令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1.1.2 _____/_____。

1.2 工作时间

1.2.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周工作时间超出【 40 】小时部分薪酬已包含在人员工资标准综合单价中。

1.2.2 劳务人员的考勤、签到、请休假等都归甲方人员管理；

1.2.3 日常工作时间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发生以下情况时，工作时间应作相应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广州市气象局在所属区域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2) 汛期值班、节假日值守、重要活动、检查与考核期间。

(3) _____/_____。

1.3 人员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劳动教育记录，无犯罪记录，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办理入职时需提供体检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无吸毒、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3) 遵纪守法、持证上岗、文明礼貌、着装统一和整齐、尽职尽责、现场办公、规范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甲方纪律以及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4) 具有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5) 特殊岗位和技术岗位需持有上岗证和相应的专业技能。

(6) 其他要求：_____/_____。

1.4 技术要求

1.4.1 基本要求

巡查安保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跟踪；参与防汛抢险；承担堤防安全工作，协助开展智慧化巡查。

基本要求如下：

(1)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日常巡查，野泳、捕鱼垂钓劝阻，水事违法行为的制止及处理，涉河项目监管，堤防管养情况巡查，水工建筑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安全隐患消除，摩托车、电动车、小汽车等上堤机动车辆管控，制止社会大型、重型车辆进入堤防，堤防公共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应急事件现场处置，以及甲方安排或者要求配合开展的其它相关工作。

(2)保障干流堤防相关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水利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不被盗窃或者人为破坏。

(3)制止并处置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违章建设和水事违法事件，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工作。

(4)预防溺水及其它涉堤意外伤亡事故发生。

(5)协助做好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对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的施工区域进行管理。

(7)随时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巡查保护范围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8)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巡查保护服务范围违法犯罪、偷渡走私现象或行为。

(9)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保证快速响应，广州市流溪河干流白云和花都段、从化段需各安排 2 名固定人员到固定地点办公，“两涌一河”（广州部分）需安排 1 名固定人员到固定地点办公，并贯彻落实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任务（详见人员及岗位设置）。

(10)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水质巡查，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主要包括：

1) 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沿线排水口水质巡查。

2) 支流汇入流溪河及“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处的水质巡查。

(11)根据甲方安排或者要求，配合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1.4.2 工作要求

1.4.2.1 巡查方式与频次

1) 每天对堤防及河道管理范围全线白天巡查不少于 2 次；

2) 每周对无堤段全线的白天巡查不少于 3 次；

3) 每周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干流全部服务范围全线夜间巡查不少于 3 次；

4) 重点时段(6-10月)、重点堤段根据要求增加巡查次数(可结合徒步巡查方式)。

(2) 汛期巡查: 根据《堤防运行管理办法》《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堤防防汛防风抢险应急预案》等要求, 增加检查频次。

(3) 特别巡查: 天文大潮、风暴潮等恶劣天气前后各开展一次全线特别巡查; 对流溪河、“两涌一河”堤防沿线野泳频发点和易下水点开展特别巡查工作。

1.4.3 人员配置数量要求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30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34	
流溪河从化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22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26	
“两涌一河”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1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11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14	
共计		74	

说明:

(1) 所有巡查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 须报甲方同意, 空缺人员3日内补充;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按照实际巡查需求调整人员数量,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4.4 人员管理要求

1.4.3.1 能力素质

(1) 巡查人员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退伍军人。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3) 文员负责整理巡查保护的日报、周报、月报及档案，巡查保护工作照片、视频资料的管理存档，并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度巡查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4) 固定办公人员要求参加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1.4.3.2 日常管理

(1) 乙方应按承诺足额派出巡查保护人员，组建巡查保护队伍，组织开展日常管理。并针对本项目制订巡查保护服务工作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组织培训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巡查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巡查保护队伍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如固定岗位值班日志、交接班、请休假以及登记等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查阅相关记录。

(3) 甲方可对巡查保护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巡查人员名单信息包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巡查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并派员对巡查保护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5) 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巡查保护队伍的稳定。应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并保证所投入人员及设备全部用于中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兼顾项目之外的其它项目服务工作。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巡查人员扰乱管理秩序。

(7) 乙方应有足够的后备服务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在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8) 乙方应做好巡查保护人员的思想和纪律教育工作，防止巡查保护人员利用统一服装和设备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巡查保护人员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 日常巡查

1.4.5.1 人工巡查要求

(1)负责堤防及水质日常巡查及固定值守，乙方须科学、合理安排值班，确保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巡查保护值勤，并将整个管理范围巡查保护责任到片区、到岗、到人，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

(2)乙方须根据白天与夜晚、人流疏密地段和时段、重要部位与关键节点等具体情况，以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部署并开展巡查保护工作，与堤防维修养护单位，建立起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章等事件。

(3)乙方须每天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违章、水质情况、涉河项目、堤防管养的巡查保护实施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和台账，作为考核巡查保护工作优劣的重要依据。

(4)切实维护甲方的权益以及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内人员和水利设施的安全。

(5)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6)上岗人员必须严格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夜班用手电筒等必要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待人文明礼貌，保持岗位卫生整洁，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7)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巡查保护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不与群众发生争吵，杜绝与群众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群众人身安全。

(8)坚决制止巡查保护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或者现象，切实履行好前述巡查保护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违纪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治安安全、财物安全和正常秩序。

(9)与智慧化巡查协调联动，实时处理无人机、无人船巡查发现的涉河问题。根据智慧化巡查检查出的堤防安全、涉水活动及水质问题等相关问题，现场巡查人员要立即响应，携带好相应装备奔赴现场，积极开展现场情况复核与问题处理。

1.4.5.2 涉河施工巡查要求

堤防周边存在大量涉河施工项目，对这些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是重点工作内容，巡查安保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主要巡查内容如下：

(1)各队员需熟知负责范围段当前在建涉河工程，掌握施工信息、明确施工范围、了解施工动态；

(2) 重点巡河道周边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布设的各种临时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3) 各施工点临时排水沟及周边排水管网。根据天气预报，降雨前提醒施工方应疏通各排水沟及周边排水管网。

(4) 及时进行巡查，对出现水土流失、乱堆乱倒等违规行为时立即提醒施工单位并及时上报甲方；

(5) 巡查安保人员在巡查时应认真负责、全面仔细，快速及时地掌握河道设施的整洁和完好状况，做到实事求是，当天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安保人员要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实施动态，按审批要求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1.4.5.3 违法行为巡查要求

(1) 巡查安保人员对违法、违章行为有劝阻的义务，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 一般违规、违法事件投诉处理时限为 1 天；重大违规、违法事件投诉处理时限为 3 天；水质异常、重大污染投诉处理时限为 3 天；溺水、一般水毁、设施被盗的处理时限为 3 天；重大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的处理时限为 3 天，常见的水事违法案件包括：

1) 非法倾倒

向堤防管理范围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料、渣土等。

2) 非法排污

向堤防管理范围内排放粪渣、泥浆、工业污水等。排水口出现污水颜色鲜艳、含有刺激性气味、大量泡沫、油污等现象，属于工业污水排放。

3) 违法施工

未依法在水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河道内打桩、开挖、搭建、爆破、埋杆等属于违法施工。安保人员发现河道内有工程施工行为时，须查验施工单位的相关许可文件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施工单位无法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文件等），以及未按照许可证书及涉河施工管理协议（文件等）的规定施工的属于违法施工。

4) 盗窃或破坏

盗窃或破坏河道设施，如导示标牌、栏杆、垃圾桶等。

5) 其他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的行为。

1.4.6 突发事件巡查要求

(1) 巡查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水事突发事件，是指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突然发生，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常见的水事突发事件有溺水事件、重大污染、水毁、重大水土流失等。防止公共财产及设施设备受损，协助甲方做好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安保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填写突发事件记录表。

1) 溺水事件

安保人员发现人员、车辆落水，或接到相关报告，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于 5 分钟内赶到现场，组织河道人员进行营救，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事件进展情况。对于车辆落水事件，安保人员还应立即拨打 110 报警。

2) 重大水污染事件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污染事件或接到相关报告，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对水质取样送检，及时上报上级水务部门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等单位对污染原因进行调查。

3) 重大水毁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水毁或接到相关报告，须马上报告甲方，拉设警戒线、设立警示牌，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现场处理、抢险工作。

4) 重大水土流失

安保人员发现重大水土流失时应立即上报甲方，记录现场情况并调查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做好相应记录报甲方。

1.4.7 工作纪律要求

(1) 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 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禁止实施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3) 严格按照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及值守。

(4) 敢管善管，维护安全秩序，保护堤防设施，坚决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制止限行堤段的小汽车、大型车辆、重型车辆进入堤防行驶，制止堤顶防汛公路乱停乱放等违反管理规定的现象。

(5) 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

被盗或被损的，按要求立即报告，并做好台账记录。

(6) 严禁利用工作便利，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吃拿卡要。

(7) 巡查保护队伍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8) 积极完成甲方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1.4.8 装备与保障要求

(1) 乙方须为巡查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对讲机、手电筒、救生设备、巡查记录仪等装备。

(2) 巡查车辆（摩托车、小汽车）按区域要求配备，车辆须合规合法。

(3) 各区域设置固定办公点，直线距离堤防不大于 1 公里，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个 10 人以上会议室。

(4) 乙方须为巡查人员购买意外险。

1.4.9 智慧化巡查要求

(1) 配合甲方，开展智慧化巡查，基础数据底板的收集。

(2) 配合甲方，落实智慧化巡查协同任务，及时响应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告警信息，完成现场复核、处置与反馈。

(3) 熟练掌握配发的智能巡查终端的操作使用。

1.4.10 巡查记录和报告要求

(1) 每日巡查应按巡查记录表规定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述时间、地点、异常情况内容并分析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

(2) 河道巡查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每日的巡查情况与以往巡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同时向甲方汇报。

(3) 日常巡查中发现险情，应立即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甲方。

(4)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安保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并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5) 各种巡查记录、照片均应及时整理，专人负责保管，定期交至甲方进行归档处理。

1.5 其他要求

1.5.1 乙方劳务人员工作日须常驻项目现场区域，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岗。甲方如有个别紧急状况，乙方劳务人员应当按甲方要求，在非工作日提供劳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劳务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中。

1.5.2 甲方要求调换劳务人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派出得到甲方认可的人员。

1.5.3 乙方应负责对劳务人员的宿舍安全文明管理，保障劳务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5.4 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熟记并落实所在岗位及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规定动作。

1.5.5 _____/_____。

二、工作要求

2.1 乙方劳务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中的安保巡查工作。

2.2 _____/_____。

三、工作考核

3.1 甲方依据实际管理需要编制考核评分办法进行工作考核，一切解释以甲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办法，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执行。

3.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如因乙方巡查工作不到位，业主扣减甲方款项的，扣减款项应由乙方承担。核减扣款费用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与处理

4.1 乙方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甲方按每人每次在当次进度款中扣除【 500 】元：

- (1) 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被第三方有效投诉；
- (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项目信息。
- (5) 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利用岗位职权谋取私利的。
- (6) 因其他原因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2 由于乙方的劳务人员造成的原因导致甲方扣款，乙方承担相应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在乙方当次进度款中扣除。

4.3 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出现第 4.1 条至 4.3 条约定扣减进度款的情形，如乙方当次进度款申请额不足以抵扣时，剩余待扣款额累计至下次申请时扣除，如甲方无后续进度款需要支付的，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4.5 _____/_____。

五、其他终止合同情形

_____/_____。

六、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明确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有效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人员行为进行督促和统一协调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劳务服务协议》（以下称“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并自觉遵守。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1.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4 双方必须严守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进入现场工作之前，甲方将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2.2 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等。

2.3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的履行。

2.4 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及时上报，并有权开展或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代表甲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协助甲方安全管理部門的监督、考核工作。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参与。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严禁违背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处罚。

3.3 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在现场巡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等工作。

3.4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前，乙方必须组织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相应的资料提交甲方备存，同时乙方及其人员需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新进场员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培训。必须办好一切进场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巡查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3.5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前，乙方必须与拟进场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交原件至甲方备份。乙方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落实到基层班组及安保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乙方应当配合，发现没有落实到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严格落实责任到个人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甲方。

3.6 乙方人员在巡查期间，必须按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巡查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

3.7 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上岗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巡查的车辆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车辆、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人员在巡查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9 乙方人员巡查至涉水、涉电、密闭空间时必须要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进入危险区域。巡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

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巡查或因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绳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巡查。

3.11 乙方在巡查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12 配合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措施。

3.13 乙方内部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的安全人员,如前述文件未作出规定的,乙方配备的安全人员不少于【 1 】人。(2) 建立安全隐患的排查机制,定期对巡查区域进行隐患排查。(3) 建立事故报告机制,要求巡查人员在发现安全隐患、事故后,依法依规及时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 因乙方管理或巡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每发生一例罚款【 3000 】元;未与进场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缺少一人签订,罚款【 500 】元;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的,每漏缺一人罚款【 500 】元;未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4.2 如乙方出现本条第(一)款以外的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3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五、附则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6.1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6.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

《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

一、管理范围巡查保护

（一）水事违章事件、水体污染事件处理率：落实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跟踪管理违章现象和水体污染得满分。

（二）涉河项目监管：落实巡查制度，对涉河项目、堤防养护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重点水利设施及设备被盗或被破坏，得满分。

（三）堤防巡查保护情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专人设防；及时制止大型机动车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摩托车在草皮上行驶碾压、教练车在堤顶道路上练车、在堤防公路上设摊摆卖；及时发现劝阻堤顶路面飙车、游泳垂钓露营等存安全隐患行为，得满分。

二、巡查保护质量评分标准

（一）堤防巡查保护情况

1.1 不落实巡查制度，未及时发现、制止、跟踪管理违章现象和水体污染的，每处扣1分；

1.2 未对涉河项目、堤防养护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重点水利设施及设备被盗或被破坏的，每处扣0.5分。

1.3 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无专人设防的，每处扣 0.2 分；

1.4 未及时制止大型机动车进入河道管理范围、摩托车在草皮上行驶碾压、教练车在堤顶道路上练车、在堤防公路上设摊摆卖的，每处扣 0.2 分；

1.5 未及时发现劝阻堤顶路面飙车、10 人以上集体活动、劝阻游泳垂钓露营等存安全隐患行为的，每处扣 0.2 分。

2.6 未落实人工日间、夜间巡查频次的，按标准每天缺少 1 次扣 0.5 分；

2.7 未建立与堤防维修养护单位的联动机制，未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章等事件的，每处扣 0.3 分。

（二）档案资料整理

2.1 水事违章、水质、水体污染源查控、涉河项目等各项记录不清楚、不规范、不完整的，每处扣0.2分；

2.2 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报送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3分。

（三）人员及机具配备

3.1巡查人员：按标准每缺少1人扣0.5分；

3.2巡查设备配置未达标或运行不正常的，每台扣0.5分。

（四）工程保护

4.1对工程隐患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的，每宗扣1分。

（五）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在抽查考核验收得分基础上，报经考核组长同意进行扣分。

5.1未按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或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5.2因巡查保护工作不到位，被公众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的，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1.5分；

5.3拒绝签收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的，每次扣2分。

（六）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在抽查考核验收得分基础上，报经考核组长同意后予以加分奖励。

6.1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知司法部门并积极主动配合违法行为调查查处，抽查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2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发现堤防管理范围出现事故时，及时报警并积极主动参与事故救援，挽回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抽查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3服务本项目工作人员见义勇为，包括积极参与处理轻生、溺水等情形，抽查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6.4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任务突出，受到有关部门、单位表扬表彰的，抽查考核验收最终得分基础上加1分。

注：1.考核满分设定为100分。当月考核得分达到95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按实际得分占满分的比例结算服务费，差额部分予以扣除。例如当月考核得分为90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2.各项分值扣完即止，整体最低扣至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6GZ18066。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__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六)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九)	采购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通过	第__页

	(即标注★号条款) 无负偏离的;	☐ 不通过	
--	------------------	------------------------------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第__页	第__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6.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同类项目业绩		第__页至__页
2.	认证体系		第__页至__页
3.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第__页至__页
4.	信息化管理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__页至__页
2.	实施方案		第__页至__页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__页至__页
4.	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		第__页至__页
5.	应急预案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五、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 “两涌一河”(广州部 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 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1 项	小写: 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的2026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单位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四) ★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主要在户外，存在一定风险，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书》																															
2.	★人员配置数量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岗位</th><th>人数</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td><td>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td><td>2</td><td>工作不少于2年</td></tr> <tr> <td>巡查保护人员</td><td>30</td><td>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td></tr> <tr> <td>文员</td><td>1</td><td>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td></tr> <tr> <td>监测监控专岗人员</td><td>1</td><td>/</td></tr> <tr> <td>小计</td><td>34</td><td></td></tr> <tr> <td rowspan="3">流溪河从化段</td><td>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td><td>2</td><td>工作不少于2年</td></tr> <tr> <td>巡查保护人员</td><td>22</td><td>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td></tr> <tr> <td>文员</td><td>1</td><td>负责资料整理、报</td></tr> </tbody> </table>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30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34		流溪河从化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22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	详见《承诺书》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30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34																															
流溪河从化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2年																														
	巡查保护人员	22	至少1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2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																														

				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 岗人员	1	/			
		小计	26				
	“ 两 涌 一 河 ” 段	驻固定办公 点办公人员	1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 员	11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 产相关证书，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 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 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 岗人员	1	/			
		小计	14				
	共计		74				
	说明： （1）所有巡查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2）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须报采购人同意， 空缺人员 3 日内补充； （3）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中 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其他条款						
	1.	一、项目一览表					
2.	二、项目概况						
3.	三、总体要求						
4.	四、巡查范围与内容						
5.	五、工作要求						
6.	六、人员配置要求						
7.	七、人员管理要求						

8.	八、工作纪律要求		
9.	九、装备与保障要求		
10.	十、服务费内容		
11.	十一、考核与验收		
12.	十二、其他要求		
13.	十三、付款方式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附件：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 诺 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由于本项目工作范围主要在户外，存在一定风险，中标后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满足下列人员配置要求：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流溪河白云和花都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员	30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34	
流溪河从化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2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员	22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26	
“两涌一河”段	驻固定办公点办公人员	1	工作不少于 2 年
	巡查保护人员	11	至少 1 人有安全生产相关证书，至少 2 人有水利工程监测或巡查经验
	文员	1	负责资料整理、报告撰写
	监测监控专岗人员	1	/
	小计	14	

共计	74	
----	----	--

说明：

- （1）所有巡查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2）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须报采购人同意，空缺人员 3 日内补充；
- （3）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按照实际巡查需求调整人员数量，我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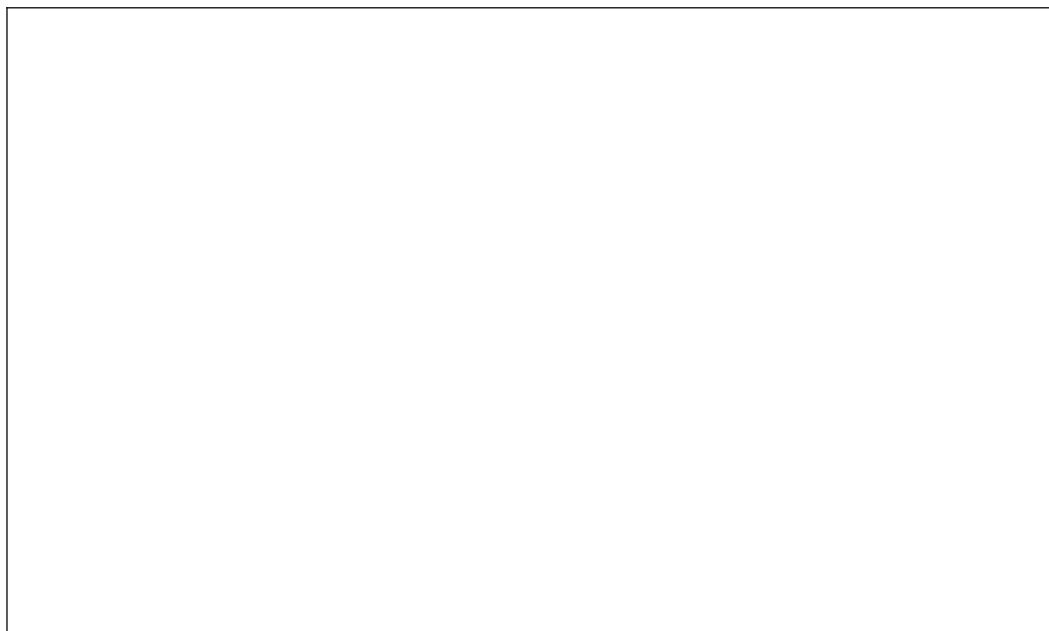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投 标 函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 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
-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信息化管理证明材料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人员招聘、管理、培训方案
5. 应急预案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5	附件 2：《河道堤防巡查保护质量及评分标准》		

备注：本表中“合同条款描述”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合同条款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项目编号：YXGL26GZ18066）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资料如下：

发票类型（电子普票、电子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联系人		
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	
	附件：须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邮寄信息（到付）：（联系人、电话、地址）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 17.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0.5. 投标文件标识

-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3.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2. 质疑
-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2.2. 质疑期限：
-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6.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6 年广州市流溪河和“两涌一河”（广州部分）堤防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人工巡查服务（项目采购编号：YXGL26GZ1806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